

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实施方案》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做好粮库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拨付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配套文件。直接拨付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如山东专员办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开发的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151”查询系统，为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提供了信息技术保证，效果较好。

(二) 进一步改进专员办对企业财务监管模式。2000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逐步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作为专员办对企业财务会计实施监管的主要方式，减少专员办对企业财务的微观管理提高了监管层次。

(三) 加强对专员办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是召开会议，统一思想。2000年7月、12月财政部两次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套开专员办工作会议。金莲淑纪检组长在两次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转变专员办工作职能、进一步做好专员办工作的总体思路，并对下年专员办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问题作了具体部署。

二是在组织专员办开展多项专项检查的同时，认真指导专员办开展金融保险企业决算审查和呆坏账审核工作、非税性预算收入的征收工作、一般企业增值税先征反返审批、国储棉费用利息补贴的审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及时解答各地专员办提出的业务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三是加强对专员办的业务培训。2000年，财政部分别在桂林、大连举办了专员办干部新《会计法》、《行政复议法》和注册会计师相关知识培训班，组织了一期赴德国财政监督管理培训班，效果较好。

四是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在建成财政部与专员办计算机网络的基础上，2000年财政部研究开发了财政监督系统信息交换软件，并如期在各地专员办和地方财政部门得到应用，极大地提高了财政监督检查信息的传递效率。

五是继续实施奖励机制，激发工作活力。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00年对各地专员办在1999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3名同志进行了表彰，其中上海专员办奚维群、山西专员办王洪给予记三等功奖励，其余21名同志给予嘉奖奖励。

五、加快财政监督检查法规制度建设

2000年，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抓紧财政监督检查法规制度建设。一方面财政部为制定全国性的《财政监督条例》、《中央预算执行违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等财政监督专门法规积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地方性财政监督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00年5月7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全国第一部财政监督专门法规《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12月28日正式审议批准了《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河北、山西等省的《财政监督条例》即将出台，吉林、福建、安徽等省正在抓紧拟定本省的《财政监督条例》。另外，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市）都制定颁发了《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或《预算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内部管理与考核、责任追究和违纪处理等规范性文件。财政监督检查

工作已经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张新乾执笔)

农业综合开发投资

2000年，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会议精神，围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转变指导思想，创新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水平，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55亿元，比上年增加8.1亿元，增长了17.3%，其中：中央预算安排46亿元，比上年增加5.1亿元，增长了12.5%；利用回收的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安排9亿元，比上年增加3亿元，增长了50%。地方各级财政配套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50.6亿元，比上年增加6.8亿元，增长了15.5%。

一、围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一个前提、两个转变”的指导思想

2000年，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领导的要求，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这个中心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一个前提，两个转变”，即坚持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基本任务的前提，由过去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相结合，转到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由以往以增加农产品产量为主，转到积极调整结构，依靠科技，努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上来的指导思想，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 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为农业结构调整创造必要的条件。2000年全国共完成中低产田改造3983万亩，其中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32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03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296万亩，新增除涝面积173万亩、改善除涝面积1071万亩。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粮食627万吨、棉花8万吨、油料33万吨。其间，中央财政单列1亿元资金，用于中型灌区（控制灌溉面积5~30万亩）水利骨干工程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为项目区改造中低产田提供灌排条件。在改造中低产田过程中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2244万亩的同时，中央财政安排单列资金1.84亿元，用于长江上中游防护林工程、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防沙治沙示范工程和河北坝上生态农业等专项生态项目，进行以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沙治沙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建设。

(二) 继续实施“四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参与农业结构调整的力度。2000年农业综合开发继续加强“四个重点”，即：优质粮食基地、优质饲料作物基地、节水灌溉和生态农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以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为核心内容的试点范围和建设规模。全年共建设优质粮食基地304万亩、优质饲料作物基地120万亩、节水农业示范工程164万亩、生态农业示范工程131万亩。在“四个重点”项

目实施中,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大对农业“种子工程”的扶持力度,提高优质和专用农产品的比重,调整粮经比例和品种结构,为农业结构调整发挥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积极扶持多种经营,努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一是把畜牧业作为一个大的产业给予重点扶持,加速实现粮食转化增值;二是按照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的要求,积极扶持种子、种苗、种畜繁育体系建设;三是根据资源状况,注重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农业。共养殖39万头牛、178万只羊,发展名特优经济林100万亩、特色蔬菜22万亩、药材16万亩、水产养殖49万亩,扶持农产品加工及服务项目340个。同时,选择了100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能够明显带动农民致富的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予以重点扶持,着力培育“公司+基地+农户”等产业化发展模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四)积极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依托和支撑。以省(区、市)为单位,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均安排3%~5%,用于在项目区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另外,中央财政资金单列9220万元,专项用于良种型、节水型、设施园艺型和精准型等39个科技示范类项目建设。主要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贮藏、保鲜、包装技术,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降耗增效技术,以生物措施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等。同时,继续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一)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政策。为了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及农业综合开发指导思想的转变,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进行了调整。

1.调整财政资金用于土地治理项目和多种经营项目的比例。按照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的要求,根据各地区的资源条件,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用于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项目的比例,由各省(区、市)一律为70:30调整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各省(区、市)65:35,西部生态脆弱地区各省(区、市)75:25,其他省(区、市)70:30。

2.调整中央财政资金无偿、有偿投入的比例。考虑到各地区财政有偿资金的偿还能力,将中央财政资金无偿、有偿投入由50:50调整为65:35,并按项目性质分别确定中央财政资金无偿、有偿投入比例,其中:土地治理项目为85:15,多种经营项目为15:85,农业科技示范项目为80:20。

3.调整地方财政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配套投入的比例。根据各地区财力状况的差异,适当提高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降低了西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填补了农业综合开发财务制度的一项空白,结束了多年来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无章可循的局面。

2.制定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使中央农口部门项目管理从依附地方项目管理的体系中剥离出来,有了适应部门项目特点的管理办法。

3.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委托贷款试点办法》,明确实行有偿资金委托银行贷款试点的地区,项目由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和受托银行共同审定,以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为主;有偿资金的运作按银行规则进行管理,以银行为主,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付给一定比例的代办费,以保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评审工作。为了提高选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多种经营项目、农业科技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评审或委托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评审。评审工作包括实地考察评估和专家集中评审两部分。其中:水利骨干工程项目主要评审水资源平衡状况、工程概算的合理性、资金配套能力等内容;多种经营项目主要评审项目经济效益、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内容;农业科技示范项目主要评审项目技术含量、技术路线是否成熟、示范辐射作用是否明显等内容。

(四)严格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2000年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布置了农业综合开发在建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检查采取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自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重点抽查的办法,检查范围涉及24个省(区、市)及中央农口部门的在建项目,检查的重点是项目资金的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2000年共组织验收了19个地方项目和5个部门项目,为了提高验收的质量和效果,制定了验收考核评分标准,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重点验收县。对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资金拨付迟缓、用项目资金抵顶有偿资金还款、工程建设标准偏低等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对个别问题比较严重的县,暂停了其立项开发的资格。

三、开展政策研讨,加强人员培训

(一)召开农业综合开发支持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研讨会。为了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与陕西省人民政府、经济日报社联合组织召开了“农业综合开发支持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研讨会”。进一步加深了对党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决策重大意义的理解,提高了对农业综合开发支持西部大开发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农业综合开发在西部大开发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要任务,提出了农业综合开发如何支持和促进西部大开发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在这次研讨会上,东西部地区农业综合开发扶持的企业共洽谈了54个项目,总投资6.6亿元,其中:36个项目当场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总投资4.5亿元;18个项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二)召开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节水农业国际研讨会。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要把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的精神,顺应发展节水农业的要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节水农业国际研讨会”。进一步提高了对加快中国节水农业发展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总结了国内外发展节水农业的不同模式,提出了节水农业发展的重点与主要技术选择,明确了中国节水农业发展、改革农业用水管理制度和农业综合开发

加快节水农业发展的基本思路。

(三) 开展课题研究。针对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中央有关政策研究部门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 与地方开发部门的同志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活动。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 农业综合开发“十五”计划的基本思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亩投入标准、丘陵山区人均达到半亩高标准基本农田需要研究和探讨的几个问题、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模式、农业综合开发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形成资产的产权管理体制、农业综合开发在西部大开发的任务、加入“WTO”以后农业综合开发的对策、公共财政与农业综合开发的关系等。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 对于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进一步做好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 组织人员培训。一是配合新修订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报表及代码体系, 组织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系统的人员培训。针对过去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规范、项目立项准确性不高的问题,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聘请专家举办了农业高新技术示范项目可研报告编写培训班。二是举办了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软件和世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支付报账业务培训。三是围绕作物栽培技术、民营水利和灌区自动化管理等问题, 组织农业综合开发系统有关人员到以色列、丹麦、日本、韩国、德国、法国进行考察培训。通过培训, 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综合开发队伍的人员素质。

2000年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也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 一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农业综合开发如何适应市场需求, 依靠科技进步, 支持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民增收的思路还不够开阔; 二是农业综合开发指导思想和工作中心转变后, 任务加重了, 工作难度增加了, 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 干部队伍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三是部分地区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不理想、资金拨付进度慢等; 四是一些已建成的项目区发展优质、高产、稳产、高效农业的基础还不牢固, 特别是农业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供稿, 黄家玉执笔)

关 税

2000年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为2 242.18亿元, 比1999年增收664.33亿元, 增长42.1%; 完成全年计划的143.27%。其中, 关税750.48亿元, 进口环节税1 491.70亿元。为更好地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2000年对关税进行改革, 适当调整了进口商品的税目税率。

一、降低进口关税、增加进口商品税目, 对部分商品继续实行暂定税率

(一) 降低进口关税水平。从2000年1月1日起, 我国

进一步降低了809个纺织品税目税率, 使我国的关税算术平均总体水平由16.7%降至16.4%, 降幅为1.8%。

(二) 增加进口商品税目。2000年根据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情况及进口实际的需要, 增加了122个《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目, 使我国进口商品的税则税目由1999年的6 940个增加到7 062个。

(三) 对部分商品继续实行暂定税率的政策。为保障国内生产需求, 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 更好地运用关税手段调节进出口贸易, 2000年我国对涉及339个税号的部分生产设备、及涉及205个税号的原料材料等继续实行关税暂定税率。

二、设立出口加工区, 制定统一、规范的进口税收政策, 完善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一) 设立出口加工区。为贯彻对加工贸易实行“优化存量, 控制增量, 规范管理, 提高水平”的精神, 2000年4月, 经国务院批准, 辽宁大连、天津、北京天竺、山东烟台、山东威海、江苏昆山、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上海松江、浙江杭州、福建厦门杏林、广东深圳、广东广州、湖北武汉、四川成都、吉林珲春为第一批出口加工试点区。每个出口加工区的面积严格控制在2~3平方千米。这些出口加工区作为“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 实行“境内关外”管理体制的模式。海关以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出口加工区之间可以进行深加工结转, 出口加工区与口岸之间和出口加工区之间的货物运输, 按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 从境外运入出口加工区的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及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办公用品, 予以免税;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直接出口; 属被动配额管理商品, 按现行规定办理; 对经批准出区进境内销的产品, 海关按进口的有关规定征税、验放, 属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按规定凭证验放; 对区内的加工环节增值税部分不征收增值税; 从区外(境内非出口加工区)进入出口加工区的国产原材料、零配件及合理数量的基建物资、办公用品, 视同出口予以退税。

(二) 制定统一的、慈善性捐赠物资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00年,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该办法主要从三个方面对扶贫、慈善性捐赠进口物资进行了界定: 一是捐赠物资的主要用途是直接用于扶贫济困、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二是受赠人应是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 以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三是严格界定了接受捐赠的物资的免税范围, 对直接用于扶贫济困、慈善救助的衣物、食品、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等可以享受免税进口, 国务院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汽车、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不列入免税范围。

(三) 根据国内的经济情况及进口的实际, 对1997年《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所附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行了修订。

(四) 清理和调整了“九五”到期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